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3-03 号

致：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0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在对发行

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事宜进行核查，信达律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产品竞争力与持续销售能立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三大类。LED 显示控制系统包括接收卡和发送器，二者搭配使用，发送器将视频信号转换并传送给接收卡，再由接收卡驱动 LED 屏幕显示视频图像；视频处理设备对采集的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后输出至 LED 显示屏、LCD、OLED、激光投影等设备。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利亚德、洲明科技等以工程项目为主以及强力巨彩等以渠道业务为主的 LED 显示屏生产商；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利亚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75%、34.11%、31%和 31.37%，洲明科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48%、30.29%、26.18%和 25.41%，均呈下降趋势。

（3）截至招股书首次披露日，发行人共拥有 40 项专利，包括 27 项发明专利与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与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0 年与 2021 年申请；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日，发行人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

（1）说明具备自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能力与产能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自产与外购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占比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相关产能与投产计划、所拥有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对比情况等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通过自产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风险；

（2）说明 2020 年以来申请专利的技术来源、申请前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时长、专利申请进展、技术转化与收入贡献情况；在本次首发申报前后集中申请专利技术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具备自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能力与产能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自产与外购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占比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相关产能与投产计划、所拥有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对比情况等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通过自产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排名靠前且自身经营规模较大的主要客户为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

为 22.47%、31.23%、51.96%、56.41%。三家客户均系 LED 显示屏厂中的龙头企业，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统计，2020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分别为利亚德、洲明科技、强力巨彩，合计市场占有率约 30%。考虑到发行人对前述三家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其在下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具有代表性。

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销售的 LED 显示屏主要为小间距 LED 等，根据对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三家客户的访谈，他们销售 LED 显示屏采用的显示控制系统均不存在自产自用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情况，也没有明确的对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投产计划。利亚德表示其应用于 Micro LED 的显示控制系统为其自产自用，不属于发行人同类产品。

未来主要客户通过自产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从产业链分工角度，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聚焦主业，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合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别中，接收卡、发送器仅用于控制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的应用终端均不局限于 LED 显示屏，发行人的产品在 LED 显示屏终端中属于核心组件，独立于显示屏幕。近十余年来，随着 LED 显示屏点间距缩小、显示效果进步、应用场景多样化，LED 显示控制从早期的点亮屏幕、显示字符即可，发展为深度结合视频处理技术、远程通信技术，以向观者提供更好的视觉体验，专业厂商在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方面有更突出的相对优势。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其核心优势在于显示屏幕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产业链分工的角度，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同角色彼此之间分工协作符合产业发展需要。

（2）从投入产出角度，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通过自产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较低

发行人自 2012 年成立以来持续投入自主研发视频处理及显示控制相关核心技术，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成为业内少数掌握 LED 显示控制及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企业，形成了较全面并具有前瞻性的专利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在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制造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并迅速实现产品开发和批量化生产，产品线在市场竞争中不断丰富、完善。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国内多地设有办事处，服务半

径辐射全国。针对大客户，发行人整合了研发技术经理、产品经理、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售后客服人员、质量团队等资源，成立专门的大客户服务小组，为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在各品牌厂商的 LED 显示屏上，兼容性、稳定性、便捷性经受了市场竞争的检验，下游客户选择采购发行人产品更加具有成本经济性和使用可靠性。从投入产出角度，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通过自产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较低。

（3）从专利技术角度，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主要围绕 LED 显示屏幕的技术升级

强力巨彩为非上市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新闻介绍，强力巨彩拥有 270 多项技术专利。根据利亚德、洲明科技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其拥有授权专利数量分别为 898 项、1,898 项。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的专利清单（检索范围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记录的各集团同一控制下各境内主体在境内申请的专利），其专利信息主要与 LED 显示屏幕、箱体结构相关，通过对专利名称的关键词比对，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专利类似的数量较少。

利亚德、洲明科技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研发投入方向为：

期间	利亚德	洲明科技
2020 年度	①LED 会议一体机升级迭代 ②适合 Micro 应用的恒流芯片 ③Micro LED 显示技术量产导入及优化 ④ASIC 芯片 ⑤户内 MG 系列小间距	①专业显示产品智能化应用 ②LED 可视化交互系统 ③多功能智慧杆系统解决方案
2019 年度	①LED 显示屏真空镀膜技术 ②Micro LED 智慧屏 ③LED 商用一体机升级迭代 ④Micro LED 显示技术升级 ⑤5G+4K/8K 显示技术	①LED 显示屏无机纳米镀膜技术 ②EBL 光学处理技术 ③HDR 显示技术
2018 年度	①Micro LED 技术 ②LED 电影屏产品 ③可视化人工智能电视技术 ④三维空间设计及运维服务平台 ⑤全新标准租赁产品	①开发多款 Mini LED 产品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②UTVIII 小间距 LED 商用一体机 ③Unanox 系列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 ④LED 显示屏监控软件 ⑤LED 显示解决方案在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人防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

由上表可见，利亚德、洲明科技的主要研发投入围绕 LED 显示屏的技术升级，与发行人有较明显的差别。

综上所述，结合对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的访谈确认，信达律师认为，三家客户与发行人均基于自身的优势制定发展战略，没有明确的对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投产计划，未来客户通过自产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 2020 年以来申请专利的技术来源、申请前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时长、专利申请进展、技术转化与收入贡献情况；在本次首发申报前后集中申请专利技术的原因

1、2020 年以来申请专利的技术来源、申请前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时长、专利申请进展、技术转化与收入贡献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研发项目以及日常工作产出相关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申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授权的专利按研发项目口径归类对应的研发投入及研发时长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周期/研发时长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进展/授权公告日期	技术来源
1	LED 商业显示一体机	591.7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一种 LED 电视主板及 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483584	2020.10.29	已授权/2021.07.23	自主研发
2	4K 光纤输出视频处理器	840.48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一种优化参数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0676202	2020.01.21	已授权/2021.04.23	自主研发
3	手机修缝管理软件	313.80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一种 LED 屏体校正方法、装置及终端	发明	2020101435326	2020.03.04	已授权/2021.04.23	自主研发
4	多机网络多媒体播控系统研发	1,049.9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种异形 LED 显示屏的显示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2448495	2020.11.10	已授权/2021.02.12	自主研发
5	COB LED 显示	405.60		一种消除显示屏亮度差异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1066073	2020.02.21	已授权/2020.12.29	自主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周期/研发时长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进展/授权公告日期	技术来源
	屏校正系统研发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一种 LED 屏校正方法及校正装置	发明	2020100691556	2020.01.21	已授权/2021.01.12	自主研发
				一种利用 LED 屏幕进行相机标定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101173268	2020.02.25	已授权/2021.02.19	自主研发
				一种 LED 显示屏的亮度梯度误差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413187X	2020.12.07	已授权/2021.02.19	自主研发
				一种提升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4334874	2020.12.09	已授权/2021.03.05	自主研发
				一种显示屏分层校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7625061	2020.07.31	已授权/2021.07.23	自主研发
6	高带宽高性能 LED 控制卡研发	666.55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种时钟信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8291070	2020.11.27	已授权/2021.07.13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流量整形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 LED 显示屏	发明	2020103654879	2020.04.30	已授权/2021.12.10	自主研发
				一种接收卡大带载的实现方法、接收卡以及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5097978	2021.05.11	已授权/2021.07.13	自主研发
7	高精度面阵式亮度仪校正系统研发	743.16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种显示屏显示异常的识别方法及识别装置	发明	2020101066270	2020.02.21	已授权/2021.03.05	自主研发
				一种 LED 屏校正过程中的图像去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1133468	2020.02.24	已授权/2021.02.19	自主研发
				一种估计屏体灯点间距的方法	发明	2020101430159	2020.03.04	已授权/2021.02.19	自主研发
				曝光度自动调节方法、装置及 LED 显示屏校正方法	发明	2020112074957	2020.11.03	已授权/2021.02.26	自主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周期/研发时长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进展/授权公告日期	技术来源
				图像摩尔纹消除方法、装置及 LED 显示屏校正方法	发明	2020112074711	2020.11.03	已授权/2021.09.17	自主研发
				弧形屏校正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4796568	2020.12.16	已授权/2021.04.02	自主研发
8	科学级光学测量面阵式相机	423.71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图像阴影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4632532	2021.04.28	已授权/2021.09.17	自主研发
				一种 LED 显示屏校正过程中的灯点位置修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07241812	2021.06.29	已授权/2021.09.17	自主研发
				一种补色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7241865	2021.06.29	已授权/2021.09.17	自主研发
				LED 屏校正图像采集方法、校正方法、采集装置及校正系统	发明	2021107241649	2021.06.29	已授权/2021.10.22	自主研发
				一种工业相机曝光度的自动调节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07011261	2021.06.24	已授权/2021.11.16	自主研发
				一种 LED 显示屏画面对比度提升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08889644	2021.08.04	已授权/2021.11.02	自主研发
				显示屏灯点的校正系数确定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8271016	2021.07.21	已授权/2021.12.10	自主研发
9	分布式协同播控系统	718.32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一种显示区域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05881072	2021.05.28	已授权/2021.08.27	自主研发
				一种视频源画面播放过程中的透明度调整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110588046X	2021.05.28	已授权/2021.09.17	自主研发
				画面颜色调整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8340478	2021.07.23	已授权/2021.12.17	自主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周期/研发时长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进展/授权公告日期	技术来源
				一种画面播放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11473494	2021.09.29	已授权/2021.12.28	自主研发
				一种异形 LED 显示屏的异常切片画面判断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06072412	2021.06.01	已授权/2021.11.02	自主研发
10	LED 播放终端 C/S 管理软件	493.54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一种在排程表上设置显示屏显示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0662973	2020.09.30	已授权/2021.01.01	自主研发
11	LED 显示屏幕监控技术及监控系统研发	410.92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	一种 LED 显示屏工作状态识别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057276	2020.11.11	已授权/2021.06.11	自主研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共申请了 131 项专利，其中 51 项已取得授权。上述 51 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中，33 项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研发项目，18 项来源于发行人员工的日常职务工作。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接收卡、发送器、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及其相关产品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已申请的专利 131 项中，111 项产品运用于发行人的接收卡、发送器、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等相关产品中，相关的产品亦已转化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20 项作为技术储备，暂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上。

2、本次首发申报前后集中申请专利技术的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加快并集中申请专利，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较快的经营发展规模促使其对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更高的需求，对其自身技术保护方式从公司内部秘密保护转变为发明专利保护，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技术秘密保护的方式有所调整

公司成立之初，经营发展战略主要为获取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在开拓市场前期制定了技术秘密更多以内部资料形式进行保护的策略，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未申请发明专利。但是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积累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近年来，随着小间距 LED 显示屏普及、LED 显示屏精细度提高、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上升、5G 通信技术的应用，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更新迭代自身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61%，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研发成果不断增多，进行专利保护的时机成熟，促使公司对其自身技术的保护方式从公司内部秘密保护转变为发明专利保护。

（2）发行人制定专门制度进行专利保护

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与研发活动及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专利申请相关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跟踪、实施、研发资料保管等进行管理，并对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知识产权进行汇总专利申报，已具备大规模申请专利技术并予以保护的条件。随着

发行人日益完善专利保护制度，发行人 2020 年至今对现有技术以及对在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进行专利申请。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采用快速预审、优先审查方式，缩短了专利审核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授权专利数量有较大程度增长。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其是否存在自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情况、是否有自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计划；

（2）通过查询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的公司新闻和公告，了解其授权专利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的专利清单，并对专利名称进行关键词比对；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等；

（4）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以获悉发行人专利申请进展、发明人等信息；

（5）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核对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6）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集中申请专利技术的原因。

2、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不存在自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情况，也没有明确的对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投产计划，未来主要客户通过自产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本次首发申报前后集中申请专利技术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锦志的持股平台三涵邦泰向周锦志亲属转款 4,600 万元，周锦志亲属收到上述款项后转回给周锦志 4,500 万元，上述款项为发行人分红款；除周锦志配偶外，发行人未对董监高近亲属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2）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锐 2020 年、2021 年 1-3 月个人银行账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738.45 万元、2,174.46 万元，支出金额分别为 656 万元、1,969.41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其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朋友之间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分红款在三涵邦泰、周锦志及其亲属间流转的具体时间和过程，周锦志亲属的名称以及与周锦志的关系，该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替周锦志代持股份，三涵邦泰不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周锦志的原因。

（2）说明刘锐投资的公司股东情况，所投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与刘锐存在资金往来的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存在重叠。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强力巨彩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近亲属的资金流水进行补充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红款在三涵邦泰、周锦志及其亲属间流转的具体时间和过程，周锦志亲属的名称以及与周锦志的关系，该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替周锦志代持股份，三涵邦泰不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周锦志的原因

三涵邦泰向周锦志亲属转款 4,600 万元的构成为向周锦志配偶郝潍转款 4,000 万元，及向周锦志岳母朱英凤转款 600 万元。发行人分红款在三涵邦泰、周锦志及其亲属间流转的具体时间和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金流转		主体	资金流转		主体	资金流转		主体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发行人	2020/7/22	1,470.00	三涵邦泰	2020/11/25	4,000.00	郝淮	2020/11/25	4,000.00	周锦志
	2020/9/11	525.00		2021/1/7	600.00	朱英凤	2021/1/8	500.00	
	2020/11/12	3,990.00							

根据周锦志、郝淮及朱英凤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根据郝淮的访谈，郝淮、朱英凤并非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替周锦志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郝淮的相关说明，三涵邦泰先将款项借给郝淮及朱英凤而不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周锦志的原因主要为家庭内部资金管理安排，按照该安排，三涵邦泰先将相应款项转账予郝淮以及朱英凤，后划转至周锦志。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朱英凤向三涵邦泰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二）说明刘锐投资的公司股东情况，所投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与刘锐存在资金往来的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存在重叠

刘锐所投资公司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公司的股东情况			公司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业务 往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汇天下	员工持股 平台	周锦志	405.40	20.27%	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
			刘锐	120.00	6.00%	
			其他发行人 员工共 45 人	1,474.60	73.73%	
			合计	2,000.00	100.00%	
2	深圳市泊乐实业有 限公司	物业管理	刘锐	30.00	30.00%	否
			付登明	30.00	30.00%	
			杨思贵	20.00	20.00%	
			杨泽萍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潮恒基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廖美琴	375.00	75.00%	否
			刘锐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深圳市前海清数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刘思屹	340.00	68.00%	否
			颜鹏	145.00	29.00%	
			刘锐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自刘锐入职发行人至报告期末（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刘锐与其所投资公司潮恒基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总经理崔建存在资金往来，刘锐所投资公司除财汇天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经核查刘锐入职发行人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通过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该等客户、供应商对应的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占2021年1-9月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95%）网络公告的股东、董监高名单核对，与刘锐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强力巨彩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三涵邦泰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周锦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邓玲玲	董事
4	何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孟怀	董事、副总经理
6	劳雁娥	财务总监
7	刘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刘莞华	副总经理
9	汪安春	副总经理
10	郭冠利	副总经理
11	田美城	监事
12	张雄涛	监事

13	刘魁	职工代表监事
14	郝淮	周锦志配偶（主要关联方）
15	杨建峰	关键岗位人员（营销中心总监）
16	李蝶	关键岗位人员（证券部经理，原采购部经理）
17	李琳	关键岗位人员（出纳）
18	梁婉莉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部经理）
19	贤聚天下	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锦志控制的企业）
20	财汇天下	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锦志控制的企业）
21	众人众	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锦志控制的企业）
22	安华创联	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3	佳和睿信	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4	深圳纳百川	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与强力巨彩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及其股东、董监高名单核对，以及经强力巨彩主要下游客户（强力巨彩主要下游客户指优先考虑排名靠前并结合随机抽选原则挑选的强力巨彩 18 家主要下游运营商以及强力巨彩 2021 年 1-9 月采购金额靠前的未重合的 24 家下游运营商。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取得书面确认覆盖的强力巨彩下游运营商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0.39%、50.58%和 51.52%）、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强力巨彩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李蝶（证券部经理，原采购部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来自深圳博科委托支付的经营贷垫资返还款 163.53 万元，并于当日转回给周锦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郝淮（实际控制人周锦志配偶）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收到来自深圳博科委托支付的经营贷垫资返还款 324.26 万元，上述资金周转具体背景如下：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保障供货加大了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但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导致整体资金流状况较为紧张。2017 年 11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周转缺口，亟需于次月支付博科供应链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综合考虑生产采购需要、整体资金缺口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锦志及其配偶郝淮于 2017 年 12 月初共同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

银行个人房产净值抵押经营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借款 447.00 万元用于支付发行人向深圳博科的原材料采购款。向深圳博科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芯片及少量接插件、二极管等生产用原材料。

2017 年 12 月，中信银行向深圳博科支付采购款 447.00 万元。后发行人现金流状况逐渐缓解，陆续向深圳博科支付了上述原材料采购款；深圳博科亦分别将上述经营贷垫资款项委托支付返还给周锦志夫妇。其中，2018 年 10 月深圳博科委托支付经营贷垫资返还款 163.53 万元至李蝶账户，由李蝶转让给周锦志；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深圳博科委托支付经营贷垫资返还款合计 324.26 万元至周锦志配偶郝淮账户，至此深圳博科对周锦志及配偶郝淮的经营贷垫资款本息合计 487.79 万元返还完毕。同时，周锦志夫妇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偿还中信银行上述借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综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李蝶收到的深圳博科委托支付的经营贷垫资返还款主要系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紧张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锦志夫妇的经营贷垫资返还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四）补充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信达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近亲属的资金流水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开户行	账号
1	朱英凤	实际控制人周锦志 岳母	4	建设银行	621700220001175****
				招商银行	621486782039****
				工商银行	622202160701887****
				工商银行	622202160700918****
2	唐斌霞	董事会秘书刘锐配 偶	9	中国银行	621669200000145****
				中国银行	601382200056037****
				中国银行	621785200001192****
				工商银行	621721400001035****
				工商银行	955888400000118****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开户行	账号
				招商银行	621486655267****
				招商银行	622609655626****
				农业银行	622848012800785****
				建设银行	622700720155000****

信达已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 核查了上述自然人在全国 6 大国有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包括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和深圳当地主要银行（深圳农商银行）的开卡记录，确认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

2、核查标准

对于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信达律所获取了其常用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单笔流入或流出 5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取得书面说明等证据。

3、核查情况

（1）朱英凤

朱英凤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流水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三涵邦泰借款	600.00	-	-	-	-	-	-	-
亲属之间资金往来	-	500.00	-	10.00	-	21.28	-	169.00
朋友之间资金往来	-	-	10.00	-	21.90	-	168.00	-
私人用途（家庭成员学校学费等）	-	15.60	-	5.00	-	-	-	-
合计	600.00	515.60	10.00	15.00	21.90	21.28	168.00	169.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英凤向三涵邦泰借款 60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

经核查，朱英凤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流水情况不存在异常。

（2）唐斌霞

唐斌霞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流水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之间资金往来	25.00	120.00	-	-	-	-	-	-

经核查，唐斌霞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流水情况不存在异常。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银行流水，并对不同类型账户设定核查重要性水平标准，对于超过该水平的流水，关注交易摘要、金额和交易对象；

（2）查阅自然人“云闪付”账户信息，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银行账户完整性；

（3）访谈郝淮以了解三涵邦泰分红流转的背景；

（4）查阅刘锐所投资公司的工商信息，了解与刘锐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人员背景；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用途的说明文件；

（6）对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名单与强力巨彩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及其股东、董监高名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与强力巨彩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7）取得强力巨彩主要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关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

（8）访谈深圳博科，查阅借款合同，了解深圳博科与周锦志夫妇之间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2、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1）周锦志配偶郝滩及周锦志岳母朱英凤不是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替周锦志代持股份的情形；

（2）刘锐所投资公司除财汇天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刘锐存在资金往来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重叠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与强力巨彩主要下游客户、博科供应链与晶欣电子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4）信达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近亲属的资金流水进行补充核查，核查结果不存在异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蔡亦文

曹 翠 曹翠

2022 年 2 月 16 日